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及平等、自愿、等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 《关于拟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人系公司参股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公司向其派驻董事1人、监事1人，被担保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兵、徐良及明磁动力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了本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

2023 年 3 月 29 日